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刊登了国浩房地产（中国）有限公司本身并以城建东华的名义发表的声明，称本行与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北大青鸟”）、北京东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东华置业”）、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建东华”）就本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问题贷款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是“非法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本行现对有关事项进行澄清。

二、澄清声明

1、2008 年 5 月 15 日，本行已经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公告，对本行与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本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问题贷款达成和解协议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了披露。

2、作为和解协议的签约方，城建东华、北大青鸟及东华置业对于和解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并经过公证的法律手续。其中，城建东华的法律顾问对其签约主体的合法性出具了肯定的法律意见书，有关公证机构对协议签署的相关手续出具了相应的公证文书，本行一直认为和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国浩与北大青鸟及其相关方的争议不影响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及北大青鸟、城建东华及东华置业对和解协议的执行的责任。

3、本行在 2008 年 5 月 15 日的重大事项公告中已经指出，针对人民币 15 亿元的逾期贷款计提了共计人民币 6 亿元的拨备，上述解决逾期贷款的条款如切实履行，预计将减少本行 10 亿元的不良资产。届时，根据实际情况，本行可能

冲回 1 亿元的拨备。同时也指出，上述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上述协议无法履行，本行将继续采取措施清收逾期贷款，预计不会对本行财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将对上述协议的有关重大进展情况及时作出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0 日